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宜阳县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陈布展工程
项目

工程地址：宜阳县烈士陵园

发包单位：宜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单位：河南金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10日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金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宜阳县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陈布展工程项目**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依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内容，即包括园区项目所有图纸内容，及其涉及的技术标准图集，招标文件，材料、设备技术标准要求，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等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施工地点：**宜阳县烈士陵园**

四、工期：

1、开工：2022年9月10日；

2、竣工：2022年9月29日；

3、合同工期总共历时20天。

五、承包形式：**总承包**

六、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七、质保期：**两年。**

八、工程价款：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1997000.00人民币元）为包干含税价，包括包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临时设施费、场内二次搬运费、竣工图纸编制费、成品保护费、工地保管费、报检费、材料检测费、吊装运输费、装卸费、材料设备防腐绝热、辅材及预埋件制作、测试费、系统调试费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费用。

九、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30%，计 599100 元；工程进度一半，支付工程价款的 80%，计 1597600 元；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完工程总款。

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向乙方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施工场地，并协助乙方与现场其他专业的施工队伍的关系协调。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但不负责电表、管线、配电箱的采购、安装和维护。

(3) 负责在工程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有关施工图并组织技术交底，参与审定乙方提供的该工程施工方案等。

(4) 有权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合同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和不遵守安全文明施工行为有权予以违约处理和勒令停工。

(5) 在合同实施中，若乙方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等不符合乙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承诺或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进度、

文明施工等明显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充实力量和加强管理，若在 3 日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的，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调整施工范围，乙方按双方友好协商好的方式接受。

(7)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及甲方指令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保。乙方接到供货通知单后，要认真审核图纸并应至现场复核有关尺寸，确保满足安装要求，如有异议必须在 48 小时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确认，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开工前完成施工图纸会审，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措施以及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报送甲方审核、批准。

(3) 负责保护好施工范围内及周边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甲方予以明确的地下管网设施，如乙方原因有损坏，乙方应自费修复并承担一切后果。

(4)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5) 在甲方提供的水电接驳点进行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入，并承担材料、安装费用和水电费。

(6) 对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

负责免费维修，如接通知后 3 天内未进行修理，甲方可自行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负责工程完工退场前的场地清洁、垃圾外运（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等）。

(8) 承担分包工程范围内所有直接生产工人、辅助工人、服务及管理人員的全部劳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加班工资、补贴、津贴、奖金、各项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工伤保险等。职工工资的分配和支付，乙方应按国家、政府的规定，劳动合同、乙方的工资支付规定执行，按月向工人发放工资，不得以合同价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无故拖欠，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和发生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出现乙方农民工因工资引发上访事件或诉讼的，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所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9) 严格按照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

(10) 按甲方要求负责编制竣工验收资料，提交甲方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应配合修改。

(11) 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2) 确保本工程施工不违反政府部门规定，若违反，因此而引起甲方受到处罚，该处罚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施工质量未达到设计相应的施工要求及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由此发生的返工费

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予以赔偿。

2、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则每延迟一天，应按2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因乙方责任造成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延误工期导致的业主、监理的罚款由乙方双倍向甲方赔偿，乙方延误工期10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

3、乙方如违反施工程序，不服从甲方或监理方的管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同意以监理方确认的为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4、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均不得转包和分包。如发现乙方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如果以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条件要求甲方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如果乙方因甲方拒绝履行合同以外的义务而以停工或故意拖延工期迫使甲方接受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若乙方未按甲方指定施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由乙方负责返工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甲方指定材料品牌施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如遇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乙方应无条件全部撤离施工现场。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乙方无条件地全部撤离施工现场，将工程交付甲方，无偿向甲方移交全部施工资料，否则乙方返还全部工程

款，已完工程不结算，并应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三日内将工程移交甲方后，待甲方委托他人施工完毕结算后，按乙方施工的直接费用计算，支付所欠乙方的工程款，甲方对此不向乙方承担任何支付利息、违约金和其他费用的责任，甲方可保留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二 质量与检验

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合格标准。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全新的、没使用过的，并没有设计、工艺上的缺陷，且达到甲方施工用料的要求。

2、工程质量要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需限期整改并按工程总价(即变更结算价加合同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质量达不到国家现行的行业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现行有关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乙方承担返工责任，工期不予顺延。由于乙方的原因，如返工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由乙方承担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要的费用及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检查与返工：乙方应按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一切条件。检查检验不能影响正常施工，凡影响正常施工的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相应顺延工期；否则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的指令失误发生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以上

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5、中间验收和隐蔽工程：根据其隐蔽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甲方如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以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否则，乙方可通知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其记录。甲方可随时要求对已覆盖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若工程质量合格则该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工程质量不合格则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检验、修复、重新覆盖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已经认可，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中间验收发生的费用承包方负责。

6、因乙方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

7、乙方必须负责项目所有工程的验收，确保一次通过相关专业部门检测和验收，并取得所有相关的资质证书和合格证，所有的检测、验收、办证费用已全部包括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任何费用。

十三 材料设备供应

1、工程用材料必须符合设计施工图、国家现行材料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甲方对有关材料的品牌要求，且应有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

书、合法质监部门检验合格证。

2、 工程用材料必须采用国内合格品牌。

3、 每次材料进场时，必须经甲方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后，方可用于本工程上。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品牌、品质采购材料，采购前必须由甲方和工程监理参加看样定货，并查验进场。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清点。

5、 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及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签收、搬运、存放、保管，以确保材料、设备的质量和保管安全，其费用包含在劳务分包价款当中。如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国家有关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甲方负责及时更换或调整；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机具及构配件。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承包人应进行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考虑实际施工情况，甲方给予乙方一定比例的材料损耗率，根据附件3《甲乙供货物资清单》内容，物资损耗率不得超过 1%，其他甲供物资损耗率不得超过1%，超出损耗率的材料费、施工费、运输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甲方从当月的工程款中扣除（甲供物资按照甲方采购价格的1.5倍扣除）。

十四 保险条款

1、 乙方使用于本合同的材料、设备、机械均属于乙方自有或合法占有（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的财产，乙方应在本合同期内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所有财产办理保险，该部分财产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

2、 乙方必须按照当地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为参与工地施工的人员（含管理人员）及时交纳建筑工程意外伤害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该部分人员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若因乙方未按人头及时交纳社会保险造成的所有责任后果由乙方全额承担并承担事故善后处理的全部费用。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此等责任。

十五 安全施工

1、 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和财产的安全。甲方不承担乙方及其所有聘用人员的安全及经济责任。

2、 乙方应按工程需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采取严密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 在工程未移交甲方以前，乙方负责至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已完工的工程成品进行特别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行予以修复。

4、 甲方不对乙方的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及安排，并与其它专业施工方密切配合，对总工期负责，不得互相推诿。

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施工损坏的道路、管线、构造柱、梁、墙等设施，由乙方负责修补和恢复。

7、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施工。由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是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8、安全防护：乙方在施工时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9、工程施工如发生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甲方、乙方、监理公司等其它部门各自承担各自的损失；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事故处理：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规定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十六、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未果，提交宜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10 日

订立地点： 宜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公司代码：

电 话：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张社卫

委托代理人：陈祯

单位地址：宜阳县香鹿山镇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银行帐号：253378924363

公司代码：91410327MA9KJ1N71U

电 话：18538861116